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莉嫻
電話：24301505#502
傳真：24301316
電子信箱：wang24661017@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037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兒少事件通報、輔導及處理機制說明 (376570000A_1080103705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知近日媒體報導多起兒童遭受傷害或虐待致死案件，為積極保護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安全，請學校及幼兒園於知悉兒少遭受傷害情事，應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11091號函辦理。
- 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之規定，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24小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社會處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

三、檢附「兒虐零容忍 有關學校對於兒少保護之通報、教育、輔導與處理機制」說明資料1份（如附件，各私立幼兒園，請至本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67358號收悉），請據以加強運用、宣導及執行學校人員之在職教育與學校教育，落實提升學校人員辨識兒少是否遭受傷害之知能與敏感度，以保護兒少避免其遭受傷害，善盡學校及幼兒園保護兒少之責任。

四、上開資料並請學校列入107學年第2學期開學之重要宣導事項。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含附件)、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

